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年度 10 月份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新生)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教授體部第 1070024032B 號—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 二、目的：培育水域救援專業人才及推廣水上救生防溺安全教育，並提升水域遊憩相關執業水準及安全為目的。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
- 五、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
-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至 11 月 5 日(三)。
- 七、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游泳池（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 八、參加資格及人數：
 - (一)報名 20 人為限，不足 10 人取消開班之權利。
 - (二)年滿 18 歲以上。
 - (三)開訓當日實施入學測驗，請參訓學員攜帶泳褲、泳帽、蛙鏡。
 - (四)通過入訓測驗二百公尺游泳（捷泳、蛙泳各一百公尺）男性於五分鐘內，女性於六分鐘內完成且姿勢正確者。
- 九、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流程步驟如下：
 - (一)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救生員(新訓)班使用。
 - (二)報名前請詳讀清楚報名資訊，報名後代表同意本實施計畫之規定事項。
 - (三)報名請加入官方 LINE 群組；第一次加入後請寫出（單位、姓名）。
 - (四)請先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相關表單至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救生員授證網站：網址 <https://efi.fy.edu.tw/p/412-1061-8418.php?Lang=zh-tw> 下載「報名表」、「參訓契約書」、「健康諮詢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繳交費用，其中報名費依身份別不同：
 1. 學員入訓測驗費，計新台幣 200 元(合格不必收取)。
 2. 校外人士：5,000 元
 3. 本校學生：3,000 元（須檢附核章至 114-01 學期之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
 4. 校代表隊教職員生：2,000 元。
 - (七)費用繳交方式
 1. 校外人士費用繳交採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銀行代碼 808（玉山銀行：七賢分行），帳號「0299-979-285233」，戶名：游思豪，請註記「匯款人姓名」。
 2. 本校學生及校代表隊教職員生費用繳交，繳費地點：本校體育館 H301 大寮運動中心，聯絡方式：07-7811151*2288 大寮運動中心服務站（12:30~21:00），負責人：游思豪 經

理。

3. 收據將由輔英科技大學開立，請報到後請自行向負責人領取。

4.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 報名表含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jpg、png、pdf)檔上傳。附件二

(2) 匯款完成證明檔(jpg、png、pdf)上傳。

(3) 電子大頭照(jpg)上傳。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jpg、png、pdf)檔上傳。附件三

(5) 學員參訓契約書(jpg、png、pdf)檔上傳。附件四

(6) 健康諮詢表(jpg、png、pdf)檔上傳。附件五

(7) 三個月內一般性體檢表(公、私立醫院)(jpg、png、pdf)上傳。

(8) 第(1)至(7)項均須上傳(已滿 20 歲者第(4)項不用，報到須繳交正本。

(9) 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XTJCGLmwVs27bJPDA>

(10) 未完成上述第(1)至(7)項均須上傳者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11)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fx37cbkU2EUbutSA>

(八) 收退費基準學員(甲方) 訓練單位(乙方):

1. 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2.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訓練總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3.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4.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5.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6.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乙個月

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1)因故未開班。(2)未能如期開班。

十、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內容為暫定，依當日之課表為主。

十一、 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輔英科技大學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吳雲良總教練及教練團擔任。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到日期及時間

1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至輔英科大體育館游泳池報到。

(二) 參加人員請自行拖鞋、盥洗用品及用具。

(三) 相關修正內容將公告於官方 LINE 群組。

十三、 本活動性騷擾投訴管道如下：電話：(07)7811151-2287，傳真號碼：(07)7863659，電子信箱：ph016@fy.edu.tw」。

十四、 保險相關事宜：本訓練期間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相關規定保有場地險，惟各學員請務必依自行

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十五、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補充之。

(附件一)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署救生員第 009 期訓練課程表

日期	週	時間	科目	進度	授課教練	地點	時數	備註	
10/20	一	17:00~18:00	入學測驗開訓	(1).200 公尺(捷蛙各 100 米)男性 5 分鐘、女性 6 分鐘內完成，擇優錄取。 (2)訓練活動簡介。	教練團	輔英泳池	1		
		18:00~20:00	法律常識	(1)救生員應具備條件(2)救生員職務與責任(3)執勤態度與方式(4)緊急事故處理程序(5)救生員法律責任(6)溺水案例說明。			2		
		20:00~22:00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2)職場倫理			2		
10/21	二	17:30~21:30	基本救生游法	(1)抬頭捷泳(2)抬頭蛙泳			輔英泳池	4	
10/22	三	17:30~21:30	基本救生游法	(3)側泳(4)基本仰泳(5)基本潛泳。			輔英泳池	4	
10/23	四	17:30~21:30	安全講習	游泳池管理：(1)泳池構造簡介(2)泳池環境管理(3)泳池水質管理(4)相關機具管理。海灘管理：(1)海洋危險生物介紹及應變(2)溺者的辨識(3)游泳區域管理			輔英泳池	2	
			基本救生自救及求生	(1)徒手救援(2)器材救援。 (1)漂浮(2)韻律呼吸(3)踩水(4)抽筋處理(5)浮具製作(6)藉物待援。		2			
10/24	五	17:30~21:30	入水法	(1)岸上入水法(2)水面潛水法。			輔英泳池	2	
			防衛法	(1)逆退法(2)單手推離(3)單腳壓離。 (4)潛避(5)防衛兼帶人。		2			
10/27	一	17:30~21:30	接近法	(1)緊急停游(2)正面接近(3)背面接近(4)側面接近(5)水中接近(6)水底接近。			輔英泳池	4	
10/28	二	17:30~21:30	解脫法	(1)抓腕解脫(2)正面抱頭解脫(3)正面纏頸解脫(4)被面纏頸(5)雙溺者解脫			輔英泳池	4	
10/28	三	17:30~21:30	帶人法	(1)藉物帶人(2)抓髮帶人(3)抓腕帶人(4)仰式帶人(5)固定帶人 (6)乏泳帶人(7)雙救者帶人(8)雙溺者拖帶			輔英泳池	4	
10/29	四	17:30~21:30	起岸法	(1)單人起岸(2)扶拖法(3)消防員式。 (4)馬蹬式(5)直拉式(6)浮水擔架搬運			輔英泳池	4	
10/30	五	17:30~21:30	浮潛與搜救	(1)裝備介紹與使用(2)岸上入水法。(3)水面入水法(4)搜索打撈(5)浮潛醫學。		輔英泳池	4		
11/03	一	17:30~21:30	急救	(1)心肺復甦術(2)復甦姿勢(3)異物哽塞處置。		輔英泳池	4		
11/04	二	17:30~21:30	急救	(4)頸脊椎受傷溺者處置(5)急症處置(6)搬運(7)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		輔英泳池	4		
11/05	三	17:30~21:30	結訓測驗	各單項、綜合測驗。	考試官	輔英泳池	4		

總時數 52 小時(不含入訓測驗 1 小時、含基本救生數 8 小時)

注意事項：

1.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請假應事前辦理，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否則以退訓論。
2. 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列入操行成績。

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

督導：林獻龍、吳雲良

技術指導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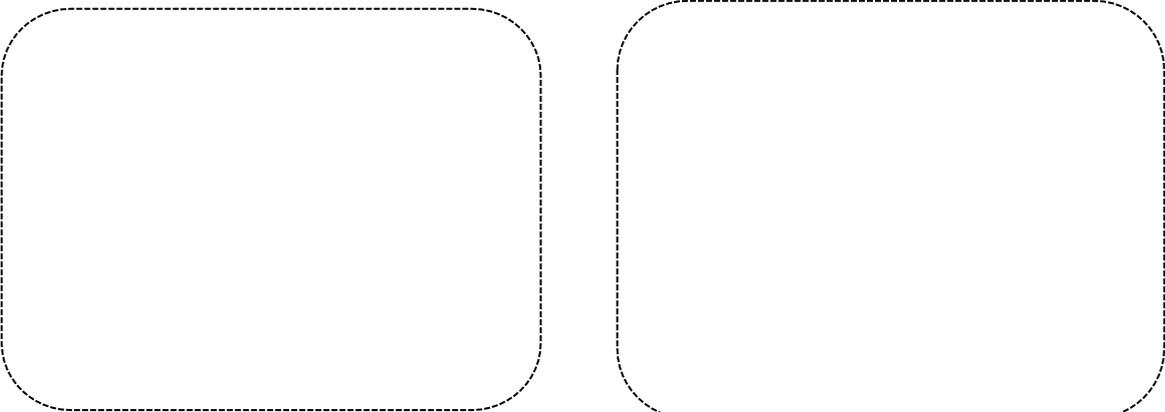
總教練：李業棠

副總教練：代聘

授課教練暨管理教練：代聘

(附件二)

輔英科技大學
救生員 新訓 第 009 期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大頭照電子檔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現職		職稱		
學歷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繳交資料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繳費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大頭照。 <input type="checkbox"/> 5.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20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學員參訓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健康諮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8.三個月內一般性體檢表(公、私立醫院)。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游泳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式游完 50M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式游完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會四式			
身分證正反 影本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_____ 為本人之子女，因未滿二十歲，謹以監護人之身份、同意其參加「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救生員訓練第 009 期，其訓練期間茲保證身體健康，並無任何有不適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所造成安全與意外相關事件，願自行負責。

另遵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公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中所列不良前科記錄：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救生員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救生員(新訓)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甲方):

訓練單位(乙方): 輔英科技大學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 救生員訓練班第 09 期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 授課總時數 52 小時。

第五條 繳費金額與方式:

(一)校外人士: 5,000 元、本校學生: 3,000 元、校代表隊教職員生: 2,000 元。

(二)甲方現場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 乙方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以便日查核。甲方並保留存查聯備訓練單位查核確認。

第六條 參訓資格

(一)參訓者須年滿十八歲, 未滿二十歲者, 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二)甲方同意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 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大頭照及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等佐證資料等, 交由乙方做為健康諮詢及錄取等依據, 甲方若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 經查屬實者,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不得異議。

(三)參訓者須於通知報到日實施入訓測驗, 學員須達到游泳能力 200 公尺(捷蛙各 100 米)男性 5 分鐘、女性 6 分鐘內完成, 擇優錄取。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 且因個人因素退訓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 乙方最多得收取訓練總費用之百分之五, 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 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 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乙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2. 未能如期開班。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 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 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

第八條 乙方在訓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

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 蒐集本人資料。

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 於前開

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

人資料, 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

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 乙方

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

當之利用, 其法律效果, 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 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

議時, 由訓練班次所在地進行協處, 因本契

約有關事項涉訟時, 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

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

轄法院。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 由

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名稱(簡稱乙方):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代表人姓名: 蔡芬卿 (簽章)

聯絡電話: (07)7811151 轉 2281

單位地址: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輔英科技大學

第 009 期 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7. 是否有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項選填「是」者，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癩癩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藥物/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或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新訓 (下稱本檢定) 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檢定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經審慎評估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檢定，倘因在檢定中或檢定後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				
學員簽名	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